

南開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車輛與機電產業碩士班 學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111年3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11年08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車輛工程系車輛與機電產業碩士班為提升學術風氣、確保研究成果符合學術要求，依據「南開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與「南開科技大學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性檢核要點」，設置車輛與機電產業碩士班「學術審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設置委員四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，委員由本系助理教授(含專業級助理教授)以上專任教師遴選擔任。
- 三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- 四、本會之執掌：
 - (一) 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。
 - (二) 研擬與綜理研究生資格考試及學位授予等相關事宜。
 - (三) 論文初稿原創性比對結果之審核。
 - (四) 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之審核。
 - (五) 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。
 - (六) 其它研究生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，所有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由他人代理。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，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為擔任召集人。
- 六、本會委員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半數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會依據「南開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與「南開科技大學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性檢核要點」審查研究生研究論文計畫書、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及相關學術倫理審查；必要時，本會得將特定資料送請其他學者專家進行專業審議。
- 八、本會審議以不公開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。修正時亦同。